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强琦、徐小娟、刘卫、钱国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会议选举文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目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文军，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文军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